

附件二：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推荐工作手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编 制 说 明

为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做好 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我办编制了《2012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主要内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国家科学技术奖各奖种推荐书及填写要求、国家科学技术奖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以及有关政策规定等。

本手册内容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http://www.nosta.gov.cn>）发布的版本为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目 录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16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38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及填写要求	81
国家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9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	9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	96
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101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推荐评审的补充说明	104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推荐评审的补充说明	107
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110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表	111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

(2012 年)

时间	工作安排
1 月-2 月	提交推荐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 月	形审，受理项目公布
4 月	初评网络评审
5 月	初评会议评审
6 月	初评结果公布
	初评通过项目考察、异议处理
7 月-8 月	评审委员会会议
	评审结果公布
9 月	监督委员会会议，奖励委员会会议
10 月	报科技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11 月	下一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部署
12 月	批准、授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年度)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民 族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学 位		授予时间		
院 士		当选时间		党 派		
职 称		职 务		电子信箱		
工作单位	名 称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住 宅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章）						
受教育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工作简历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请按照学术成就和贡献的影响大小, 顺序填写, 建议 1200 字以内)

四、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请注明第几作者, 建议 600 字以内)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 顺序填写, 建议 600 字以内)

六、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 10 项）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是指：

1. 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
2. 其他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等）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授权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授权号
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九、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推 荐 专 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院 士	
	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 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				
声明： <p>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候选人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十、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及专著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3. 知识产权证明
4. 重要获奖证书
5. 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 1 张
6. 其他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的材料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当年评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 5 号字，竖装，左边为装订边（便于拆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 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

推荐书主件不超过 20 页，附件不超过 40 页。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院士》：如果不是，请填“否”；如果是，请注明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两院院士。
3. 《联系电话》：应在联系电话号码前写明区号。
4.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建议 300 字以内。

二、工作简历

应依据候选人所从事过的科技工作经历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候选人的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是否符合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候选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为我国科学技术事业发展所

做的创造性工作，简明、扼要表述以候选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技术创新要点，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承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情况。请按照学术成就和贡献的重要性及学术影响大小，顺序填写，建议1200字以内。

四、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发表概况。请注明第几作者，建议600字以内。

五、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引用情况

指候选人论文或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请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顺序填写，建议600字以内。

六、候选人曾获奖励情况

本栏目的奖励是指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和国家荣誉称号、表彰；有重要学术影响的科技奖励（如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经科技部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等。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颁发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科技奖励及荣誉称号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

七、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请如实、准确地填写该栏目内容。

八、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候选人联系人》：指候选人的秘书，或是候选人单位科研主管部门的负责人等。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对其的评价意见，并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建议600字以内。

九、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的不填此栏）

指组织推荐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有关总部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以及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对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应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字。

九、专家推荐意见（推荐单位推荐的不填此栏）

应由推荐专家本人填写，如实写明推荐理由及评价意见，并在推荐专家签名处签名。要求不超过 600 字。

十、附件

1. 《公开发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候选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专著中发表的重要论文及专著的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 《他人引用的代表性论文、专著》：指候选人提交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重要论文、专著中密切相关内容部分的复印件。

3. 《知识产权证明》：应提交候选人参加项目的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其中知识产权证明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授权书。

4. 《重要获奖证书》：应提交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5. 候选人近期标准照片及工作照片各 1 张。

6. 《其他》：指有助于评价候选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学科评审组: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主要完成人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章）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重要科学发现

(限 5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 页)

五、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1、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8篇）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 作者	影响 因子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 作者	第一 作者	SCI 他 引 次 数	他引 总次 数	是否 国内 完成

补充说明：

2、核心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20 篇，含上述全部代表性论文专著）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作者	年卷页码 (xx 年 xx 卷 xx 页)	是否国内 完成	SCI 他引 次数	他引 总次数
合计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

(不超过 8 篇)

序号	被引论文专著名称/刊名/作者	引文名称/刊名/作者	刊名/影响因子(引文)	引文发表时间(年 月 日)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住宅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 业 时 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 业、专 长		最高学位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本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意见 (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推 荐 专 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院 士	
	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 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 (限 600 字):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 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 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 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 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 愿意协助调查处理。</p> <p>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推荐专家向社会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九、英文推荐书
THE NOMINATION FORM FOR THE STATE NATURAL
SCIENCE AWARD, P. R. CHINA

1. GENERAL INFORMATION

Name and code of subject appraisal group :

Project Title		
Primarily achieved by		
Recommended by		
Key words		
Subject category and its code		
Assigned by	A. State program: A1. State's key technologies R&D program A2. 863 program A3. 973 program A4. Rests B. Ministries or Commissions C. Provinces, municipalities, cities, or autonomous regions D. Foundation: D1.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D2. Rest foundations 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 Rests	
Project duration	Started on: MM/DD/YYYY	Ended on: MM/DD/YYYY

Prepared by NOSTA

2.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PROJECT

3. PRIMARY DISCOVERIES

4. PEER REVIEWS AND EVALUATIONS

5. PUBLICATION

6. PRINCIPAL ACHIEVERS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Achiever No		Name	
Primary Academic contributions to this project			

十、附件

1. 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2. 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
3. 检索报告
4. 其他证明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是国家自然科学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八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 5 号字，竖装，左边为装订边（便于拆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 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主件（除第七、第八部分有关个人隐私信息和第九部分英文推荐书外），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国家自然科学奖推荐书》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学科评审组》，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奖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由系统自动生成。

2. 《序号》《编号》，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3. 《项目名称》，限 30 字。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准确反映科学发现的主要研究内容和特征。

4. 《主要完成人》，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填写。

5.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若选择专家推荐，则由系统根据《专家推荐意见表》自动填写。

6.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如不能准确表达，可不填此栏。

7. 《学科分类名称》，应以项目《重要科学发现》为依据，原则上应与《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前三项科学发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最多可以填写 3 个

学科名称。

8. 《所属科学技术领域》，限 30 字。

9.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0.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最多不超过 10 项。

1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究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 8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 1 篇发表的时间。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限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研究内容、科学发现点、科学价值、同行引用及评价等。

三、“重要科学发现”

《重要科学发现》，限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重要科学发现》是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在创造性方面的归纳提炼，应围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核心内容，简明、准确、完整地进行阐述。

科学发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学发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附件序号等。

凡涉及实质研究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有相应论文专著或他人引文的支持。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限 2 页。指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合作者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科学研究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材料，如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等。

五、“主要论文专著目录”

1. 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成立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超过 8 篇）的详细情况，并按重要程度排序。所列论文专著仅限于国内立项或以国内为主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且应公开发表三年以上（即 2009 年 2 月 28

日以前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时间可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以文字说明。

2. 核心论文专著目录(不超过 20 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与本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核心论文专著(不超过 20 篇,含已列出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详细情况,并对所列核心论文专著的 SCI 他引次数和他引总次数进行汇总,填写在相应的合计栏内。所列论文专著应公开发表三年以上(即 2009 年 2 月 28 日以前公开发表)。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所列核心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结论。

在推荐书其他部分出现的论文他引统计次数,必须是上述核心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其他论文专著的他引统计情况不得列入或出现在推荐书中。

六、“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情况(不超过 8 篇)”

按照表格栏目要求,如实填写上述代表性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的代表性引文专著(不超过 8 篇)的有关情况,应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文。重点突出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研究内容被国内外同行在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专著中他引的引文。

他人引用,是指本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之外的其他学者的引用。代表性论文专著所列全部作者之间的引用,属于自引,不得列入。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一、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5 人,特等奖除外。完成人应当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主要学术思想的提出者,并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署名。排名前 3 位的完成人投入该项研究的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以上。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此栏所填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如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

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中所列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是第几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在该项研究中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

完成人必须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八、“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的不填此栏）

限 600 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八、“专家推荐意见”（推荐单位推荐的不填此栏）

限 600 字。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由推荐专家本人签名。

九、“英文推荐书”

按所示栏目进行填写，各栏目所填内容应与中文推荐书相关栏目内容一致。英文推荐书只填写电子版，不需要打印成书面材料。

十、“附件”

附件包括“代表性论文专著”、“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检索报告”及“其他证明”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书面版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提交首页，专著提交版权页。总数不超过 8 篇（页）。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的代表性引文专著的引用页，总数不超过 8 篇（页）。

(3)《检索报告》：仅限主件第五部分所列核心论文专著的他人引用检索报告

结论，自引（含课题组内）的引用不得列入。

（4）《其他证明》：指支持本项目重要科学发现及主要完成人学术贡献的其他学术性旁证材料，如：验收报告的验收意见及专家组名单、授权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登记等）的证书复印件等。

书面版附件按上述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 26 页。

2. 电子版附件

（1）《代表性论文专著》：指主件第五部分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论文提交全文，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文献页及核心内容原文。以 PDF 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 8 篇，即每篇论文为 1 个 PDF 文件。

（2）《他人引用代表性引文专著》：指主件第六部分所列的代表性引文专著。引文提交首页和引用页、文献页，专著提交首页、版权页及引用页、文献页。以 PDF 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 8 篇，即每篇引文为 1 个 PDF 文件。

（3）《检索报告》：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4）《其他证明》：应与书面版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26 个文件，其中 PDF 文件不超过 16 个（包括代表性论文专著和代表性引文专著），JPG 文件不超过 10 个。每个 PDF/JPG 文件只能包含一个独立内容。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项目 名称	项目名称			
	公布名			
主要完成人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章)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 题 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技术发明

(限 5 页)

三、主要技术发明（保密要点）

（仅限涉密项目填写，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 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400 字）

（This area is reserved for the 400-character explanation of economic benefits and calculation basis for each item.)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 600 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排 名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办公电话	
完成单位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八、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授权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授权号

十、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是国家技术发明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须按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九部分）和附件（第十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 5 号字，竖装，左边为装订边（便于拆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 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

《国家技术发明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依据《国家技术发明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由系统自动生成。

2. 《序号》、《编号》，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3. 《项目名称》，限 30 字。应紧紧围绕核心发明专利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4. 《公布名》，限 30 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文字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

5. 《主要完成人》，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填写。

6.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若选择专家推荐，则由系统根据《专家推荐意见表》自动填写。

7. 《项目密级》，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推荐，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

审。

8.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9. 《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应填写整数。

10.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1.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如不能准确表达，可不填此栏。

12. 《学科分类名称》，应以项目《主要技术发明》为依据，应与《主要技术发明》所列前三项技术发明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国家安全类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项奖励处查询。

13.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4.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5.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6.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最多不超过 10 项。

17.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发明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18.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发明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授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不含论文专著）。

19.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限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通用项目《项目简介》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三、“主要技术发明”

《主要技术发明》，限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增设的《保密要点》，限 1 页。仅限涉密项目填写。如果有保密要点，则须填写，并由项目计划下达单位保密审查部门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加盖公章。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限 2 页。指除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技术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材料，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学术性评价性意见等。

五、“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 2009 年 2 月 28 日以前应用）的旁证材料。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400 字。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

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可填写的科技奖励奖项包括：（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2）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3）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2000 年以前获得的部门奖励可以在《主要技术发明》中加以说明。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主要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一、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6 人，特等奖除外。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所列发明专利的持有人，且投入该项目的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以上。其他完成人一般也应有持有知识产权（含论文专著等）。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完成单位》，填写完成人参与本项目主要研究工作时所在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此栏所填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如涉及多个单位，只填写一个单位。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如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在本项目研发工作中投入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直接支持核心发明成立的

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该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该栏目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完成人必须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八、“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的不填此栏）

限 600 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参照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八、“专家推荐意见”（推荐单位推荐的不填此栏）

限 600 字。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资格。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参照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由推荐专家本人签名。

九、“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技术发明点成立的知识产权（必须为已授权的），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

所列知识产权必须符合：

- 1、作为支撑技术发明点成立的依据，必须与本项目所列技术发明点密切相关。
- 2、如发明专利持有人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专利权所属单位的同意，非职务发明的须征得相关持有人的同意，方可在推荐材料中使用该发明专利。此类情况，须提供持有人的书面证明，作为附件的“其他证明”。
- 3、涉密项目，可采用其他科技所属权的认可方式。

通用项目《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将向社会公布，不得在此栏目中填写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十、附件

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 40 页。

(1)《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和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相关项目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前。

(3)《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至少应有 1 份是原件，且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 2009 年 2 月 28 日以前应用）。

(4)《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技术发明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以及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发明专利持有人出具的同意报奖证明。

2. 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 40 个。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奖励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公布名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章)		项目密级		
		定密日期		
		保密期限(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学科分类 名称	1		代码	
	2		代码	
	3		代码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				
任务来源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授权发明专利(项)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 5 页)

三、主要科技创新（保密要点）
（仅限国家安全类项目填写，限 1 页）

四、第三方评价

(限 2 页)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400 字）

（This area is reserved for the 400-character explanation of economic benefits and calculation basis for each item.)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 600 字）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本表所填科技奖励是指：

1.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序 号	
出生年月		出 生 地		民 族	
身份证号		党 派		国 籍	
行政职务		归国人员		归国时间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办公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电子信箱				移动电话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最高学位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至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所在地	
排 名		单位性质		传 真	
法人代表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p>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600 字）</p>					
<p>声明：</p> <p>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推荐书及相关材料，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法人代表签字</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公章</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年 月 日</p> </div>					

九、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推 荐 专 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院 士	
	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p style="margin-left: 2em;">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愿意协助调查处理。</p> <p style="margin-left: 2em;">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margin-left: 2em;">本人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推荐专家向社会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px;">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p>				

十、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授权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国（区）别	授权号

十一、附件

1. 知识产权证明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3. 应用证明
4. 其他证明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是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评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须按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 5 号字，竖装，左边为装订边（便于拆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 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依据《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由系统自动生成。

2. 《奖励类别》，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3. 《序号》、《编号》，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4. 《项目名称》，限 30 字。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技术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创新工程所属领域、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字样，必要时可以通过使用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品牌等方式来限定工程的内容，以防止侵犯其他企业的权益。

科普项目应直接使用科普作品的名称。

5. 《公布名》，限 30 字。如项目名称不可直接对外公布，应在此栏填写可公布名称，并且必须提供文字说明材料供审查。不填写此栏时视为项目名称可直接公布。

通用项目一般不填写此栏。

6. 《主要完成人》，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自动填写。

7. 《主要完成单位》，由系统根据《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自动填写。

8. 《推荐单位或推荐专家》，选择相应推荐单位填写。若选择专家推荐，则由系统根据《专家推荐意见表》自动填写。

9. 《项目密级》，选择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填写。通用项目一般填写“非密”。填写密级的项目一律不得通过网络推荐，且原则上不作为通用项目提交评审。

10. 《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

11. 《保密期限》，填写由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保密年限，应填写整数。

12. 《定密审查机构》，指按照保密办法，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13.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个至 7 个与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分开。如不能准确表达，可不填此栏。

14. 《学科分类名称》，应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为依据，应与《主要科技创新》所列前三项科技创新所属学科名称和顺序保持一致。最多可以填写 3 个学科名称。国家安全类项目的学科分类名称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专项奖励处查询。

1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选择相应门类填写。

16. 《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选择相应领域填写。

17. 《任务来源》，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18.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限 300 字。应按重要程度填写，先国家计划，后其他计划，最多不超过 10 项。

19. 《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20.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本项目创新内容成立的除发明专利外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授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21.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日期；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限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科普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科普作品的受众、创新手法、表现形式、传播科学技术知识的内容、发行情况等。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目标、系统性、创新性、有效性和带动性等。

通用项目《项目简介》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三、“主要科技创新”

《主要科技创新》，限 5 页。该部分是推荐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应以支持创新内容成立的旁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内容，客观、详实地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旁证材料。

科普项目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作品在选题内容或表现形式、创作手法等方面的创新。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围绕项目的设计思路，全面阐述体制机制、文化建设、关键技术等方面的建设和创新，以及创新工程实施后在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产出和经济社会效益，对企业自身的成效（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投产、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提升及经济社会效益等），对行业或区域带动作用（对相关产业、行业技术水平、竞争能力的提升作用）等。

增设的《保密要点》，限 1 页。仅限国家安全类项目填写。如果有保密要点，则须填写，并由项目计划下达单位保密审查部门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加盖公章。

四、“第三方评价”

《第三方评价》，限 2 页。指除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

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本项目技术内容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材料，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鉴定结论、验收意见，或者他人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内容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推广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并以列表方式说明主要应用单位情况（列表格式如下）。表中所列应用单位一般不超过 15 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的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社会效益

科普项目应就作品的发行数量、范围、普及情况及被其他大众传媒采纳情况进行概述。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 2009 年 2 月 28 日以前应用）的旁证材料。科普作品应公开出版三年以上。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应在获得行政审批后应用三年以上。

通用项目《推广应用情况》将向社会公开，不得填写涉及国家秘密方面的应用情况。

2.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填写近三年由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所带来的新增直接效益。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400 字。

同时应在附件中提供支持所填经济效益数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如无直接经济效益，可以不填此栏。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 600 字。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

化生活和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项目应用推广后，本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之外产生的经济效益。

六、“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可填写的科技奖励奖项包括：（1）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2）经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励（3）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授予的科技奖励。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规定不能设立的部门奖励，不得填入此栏目。2000 年以前获得的部门奖励可以在《主要科技创新》中加以说明。

对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可以在《主要科技创新》中说明本企业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情况。

七、“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所列完成人应为中国公民，特等奖人数不超过 50 人，一等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完成人投入该项目的工作量一般应占本人工作量的 50%以上。主课题的验收、鉴定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重大工程类项目（包括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不填此表。

科普项目主要完成人应是对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责任编辑和美术编辑。

《工作单位》，填写完成人报奖时所在单位。

《曾获国家科技奖励情况》，填写完成人曾获国家科技奖励的获奖年度、奖种、等级、项目名称、排名及证书编号等内容。如奖励较多，应优先填写与本项目有关的和获奖时间较近的奖励情况。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限 300 字。应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在该项目研发工作中投入的工作量占本人工作总量的百分比，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旁证材料，如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该旁证材料应在附件中提供。**该栏目根据需要，可向社会公开。**

完成人必须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亲笔签名，字迹清晰，不得代签或利用影印等技术模仿制作签名。如因特殊情况，本人暂时无法签名，须提交推荐单位文字说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随推荐书一并报送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八、“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特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30 个，一等奖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单位数不得超过 7 个。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只填写 1 个单位；科普项目不填写此表。

《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单位性质》，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限 600 字。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除说明贡献外，还要对企业的总体情况作简要介绍，包括近三年的销售收入、利润、研发费用、发明专利申请数、新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截至推荐当年的职工总数、研发人员数、拥有的发明专利数以及研发机构水平等。

完成单位应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加盖单位公章。

九、“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的不填此栏）

限 600 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资格。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参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九、“专家推荐意见”（推荐单位推荐的不填此栏）

限 600 字。推荐专家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审查完成人和完成单位资格。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参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并在书面推荐书的本页由推荐专家本人签名。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知识产权（必须为已授权的），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等。

十一、附件

附件包括“知识产权证明”、“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应用证明”及“其他证明”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 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 40 页。

(1)《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包括授权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知识产权证明的复印件。

(2)《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相关项目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前。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的，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的验收或鉴定结论及专家组名单复印件。

(3)《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至少应有 1 份是原件，且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三年以上（即 2009 年 2 月 28 日以前应用）。

(4)《其他证明》，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应是能证明本项目技术创新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

科普项目应提交的附件包括：(1) 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最新版本）；(2) 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3) 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4) 科普作品质量的证明；(5) 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6) 作品主要内容首页。科普项目除推荐书主件和附件外，还应提交 3 套科普作品。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应提交完成人在完成本项目时的身份证明。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提交由企业或者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

证明材料。如：技术创新工程实施以来所研制的新产品、新成果验收审批、效益情况，与技术创新工程相关的荣誉获得情况，以及创新能力建设方面的情况等。

2. 电子版附件

(1)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总数不超过 40 个。

(2) 科普项目电子版附件以 PDF 文件和 JPG 文件提交，各不超过 20 个，总数不超过 40 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

(年度)

一、基本情况

序号:

编号:

候选人姓名或 候选组织名称	英文名或 英文译名				贴 照 片 处
	中文译名				
出生日期		国 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专业、专长				学 位	
工作单位	英文				
	中文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合作方向					
与国内合作的 有关单位					
与国内合作的 起止时间	起始:		完成:		
推荐单位(盖章) 或推荐专家(签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

二、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

联系人	姓 名		电子信箱			
	手 机		固定电话		传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部分为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p>						

三、对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本部分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四、学术地位

(概述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不超过600字)

五、推荐单位意见

(专家推荐不填此栏)

推荐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推荐意见:			
声明: <p>我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候选人(组织)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p> <p>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五、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推荐不填此栏)

推 荐 专 家	姓 名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院 士	
	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科学技术工作			
推荐意见：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候选人（组织）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六、推荐书的英文部分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candidate individual or organization

七、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
2. 培训情况证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
5. 其他证明
6. 近期标准照片和工作照片各一张（清晰、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填写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应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当年推荐通知，按照推荐书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如实填写。形审不合格材料退回推荐单位，不予提交当年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包括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

电子版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须按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

书面推荐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和附件（第七部分）。主件从推荐系统中直接生成并打印，内容应与电子版推荐书相关内容完全一致。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页面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主件内容所用字号应不小于 5 号字，竖装，左边为装订边（便于拆装），装订后不要另外附加封面。书面推荐书一式两份，原件 1 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注“原件”字样），复印件 1 份。

推荐书主件（第一至第六部分）不超过 20 页，附件（第七部分）不超过 20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书》填写要求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候选人姓名或组织名称》：应填写英文名或英文译名和中文译名，中、英文译名应用惯用译名。

2. 《学位》：应填写候选人已取得的最高学位。

3. 《工作单位（中、英文）》：指候选人在本国的工作单位，已离任的应填写离任前工作单位。

4. 《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指组织推荐候选人（组织）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有关总部的科技主管部门及其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and 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组织）。

二、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

《联系人》：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中国的联系人，如合作单位外事部门的负责

人等。

《候选人简历或候选组织简介》：指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的学术和专业等方面背景情况的阐述。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三、对促进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的主要贡献

应详细写明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所做的重要贡献；促进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所做出的重要贡献。纸面不敷，可另增页。

四、学术地位

概述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专业领域的造诣、学术影响和地位，不超过 600 字。

五、推荐单位意见（专家推荐的不填此栏）

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并在推荐单位盖章处加盖公章。要求不超过 600 字。

五、专家推荐意见（推荐单位推荐的不填此栏）

由推荐专家本人填写，专家应根据候选人或候选组织在与中国的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所起到的重要推动作用，以及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并在专家本人签名处签名。要求不超过 600 字。

六、推荐书的英文部分

七、附件

附件材料应全面提供，并至少具备以下材料之一：

1. 《技术评价证明》：指与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的相应证明，

如：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合作发表的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密切相关内容的复印件；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证书、权利要求说明书的复印件；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技术标准采用证明、授权部门的检测报告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行业审批的批准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标准等项目的批准文件等）。

2. 《培训情况证明》：向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的，应由接受培训的单位提供本单位参训科技人员情况的证明。

3. 《设备及应用证明》：提供先进设备的，应由中方合作单位提供设备使用情况证明。

4. 《社会、经济效益证明》：指中方合作单位在科研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的过程中，所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证明。

5. 《其他证明》：指有助于评价候选人或候选组织的其他证明材料。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范围

(学科分类代码及名称以推荐系统中显示的为准)

序号	学科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备注
		一级学科	
1	数学评审组	数学	
2	力学评审组	力学	
3	物理与天文学评审组	物理学	
		天文学	
4	化学评审组	化学	
		化学工程	
5	地球科学评审组	地球科学	
		农学	土壤学
		环境科学技术	
6	生物学评审组	生物学	
		农学	农业基础学科, 农艺学, 植物保护学
		林学	林业基础学科, 林木遗传育种学
		畜牧、兽医科学	畜牧、兽医科学基础学科, 畜牧学
		水产学	水产学基础学科
7	基础医学评审组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肿瘤学
		中医学与中药学	中医学, 中西医结合医学
8	信息科学评审组	信息科学与系统科学	
		电子与通信技术	
		计算机科学技术	
		控制科学与技术	
9	材料科学评审组	材料科学	

序号	学科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	备注
		一级学科	
10	工程技术科学评审组	矿山工程技术	
		冶金工程技术	
		机械工程	
		动力与电气工程	
		土木建筑工程	
		水利工程	

国家技术发明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

(学科分类代码及名称以推荐系统中显示的为准)

序号	学科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备注
		一级学科	
1	农林养殖评审组	农业科学技术	
		林业科学技术	
		家畜禽、兽医科学技术	
		水产科学技术	
2	医药卫生评审组	临床医学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中医、中药学	
		药学	
		生物医学工程技术	
3	国土资源评审组	石油、天然气科学技术	
		地球自然资源调查科学技术	
		测绘科学技术	
		矿山科学技术	
4	环境与水利评审组	水利科学技术	不含“海水淡化技术”和“海洋工程结构与施工”
		环境科学技术	
		自然灾害监测、预报科学技术	
5	轻工纺织评审组	轻工业科学技术	不含“日用陶瓷、玻璃制造技术”
		食品科学技术	
		纺织科学技术	
6	化工评审组	化工科学技术	
		水利科学技术	海水淡化技术

序号	学科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备注
		一级学科	
7	材料与冶金评审组	材料科学技术	
		轻工业科学技术	日用陶瓷、玻璃制造技术
		冶金科学技术	
8	机械与动力评审组	机械科学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	流体传动与控制技术
		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	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技术, 自动化制造设备, 能源与动力、冶金、煤炭与矿山、电力、交通运输、海洋等重大装备
		动力与电气科学技术	不含“电池电源, 光电池技术”
		核科学技术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	汽车工程, 摩托车设计与工程, 拖拉机制造技术, 公路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船舶工程, 造船专用工艺设备, 铁路、城轨车辆与专用工具, 轨道交通运营信息及安全技术
		航空科学技术	
9	电子信息评审组	电子与通信科学技术	
		仪器仪表科学技术	
		动力与电气科学技术	电池电源, 光电池技术
		自动控制科学技术	控制设备, 控制系统, 控制技术
		计算机科学技术	
10	工程建设评审组	土木建筑科学技术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	路基、路面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路桥施工机械与设备, 公路运输安全管理, 城市道路运输工程, 水路运输, 水下工程技术, 机场及航空运输,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 交通运输安全工程, 高速铁路建设技术
		水利科学技术	海洋工程结构与施工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专业评审组评审范围

(学科分类代码及名称以推荐系统中显示的为准)

序号	学科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备注
		一级学科	
1	作物遗传育种与园艺评审组	农业科学技术	作物遗传育种技术, 作物与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 作物新品种, 瓜果蔬菜, 果树
2	农艺与农业工程评审组	农业科学技术	作物普通栽培技术与方法, 作物耕作与有机农业,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土壤与肥料, 植物保护技术, 生态农业技术, 农业发酵工程, 农业工程, 农业机械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
3	林业评审组	林业科学技术	
4	养殖业评审组	家畜禽、兽医科学技术	
		水产科学技术	
5	科普评审组	科学技术普及	科学技术普及类的图书、音像制品等
6	油气工程评审组	石油、天然气科学技术	
7	资源调查与矿山工程评审组	地球自然资源调查科学技术	
		测绘科学技术	
		矿山科学技术	
8	水利评审组	水利科学技术	不含“海水淡化技术”和“海洋工程结构与施工”
9	标准计量、文体科技评审组	标准科学技术	
		轻工业科学技术	乐器、舞台设备制造技术
		考古与文物保护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管理技术	
		体育科学	

序号	学科评审组 名称	评审范围	备注
		一级学科	
10	环境保护评审组	环境科学技术	
11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监测评审组	自然灾害监测、预报科学技术	
12	内科与预防医学 评审组	临床医学	临床诊断学，理疗学，护理学，内科学，小儿内科，急诊医学，肿瘤医学，核医学，精神病学，皮肤病学，性病学，重症医学，全科医学，保健医学，特种医学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	
13	外科与耳鼻咽喉颌评审组	临床医学	外科学，麻醉学，妇产科学，小儿外科学，耳鼻咽喉科学，眼科学，口腔医学
14	中医中药评审组	中医、中药学	
15	药物与生物医学 工程评审组	药学	
		生物医学工程技术	

序号	学科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备注
		一级学科	
16	轻工评审组	轻工业科学技术	不含“制衣技术”、“日用陶瓷、玻璃制造技术”和“乐器、舞台设备制造技术”
		食品科学技术	
17	纺织评审组	纺织科学技术	
		轻工业科学技术	制衣技术
18	化工评审组	化工科学技术	
		水利科学技术	海水淡化技术
19	非金属材料评审组	材料科学技术	半导体材料，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特种结构、陶瓷材料，玻璃材料，陶瓷材料，石墨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制品制造技术，特种功能材料，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
		轻工业科学技术	日用陶瓷、玻璃制造技术
20	金属材料评审组	冶金科学技术	钢铁冶金技术，钢铁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钢铁材料加工与制造工艺，钢铁冶金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技术，钢铁冶金铸、轧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与制造工艺技术，有色金属冶金原料与预处理技术，有色金属冶金工业专用工艺设备制造技术，有色金属冶金机械制造和自动化技术
		材料科学技术	钢铁材料技术，钢铁基复合材料，钢铁表面损伤与防护，有色金属材料技术，有色金属基复合材料，有色金属表面损伤与防护

序号	学科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备注
		一级学科	
21	机械评审组	机械科学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	流体传动与控制技术
		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	数字化与智能化制造技术, 自动化制造设备, 能源与动力、冶金、煤炭与矿山、电力、交通运输、海洋等重大装备
22	动力与民核评审组	动力与电气科学技术	不含“电池电源, 光电池技术”
		核科学技术	
23	通信评审组	电子与通信科学技术	信号与信息处理, 信息网络与通信工程、技术与系统, 信息与通信安全, 邮政工程, 广播电视与新媒体, 民用电子技术与系统, 雷达工程、技术与系统, 导航工程、技术与系统, 电子与通信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技术
24	电子与科学仪器评审组	仪器仪表科学技术	
		动力与电气科学技术	电池电源, 光电池技术
		电子与通信科学技术	电子技术, 微波技术, 真空电子技术, 电子专用装备与仪器技术, 微电子技术, 光电子技术及仪器, 电子元器件与组件技术, 激光技术, 集成电路技术、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 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技术, 电子专用材料技术
25	计算机与自动控制评审组	自动控制科学技术	控制设备, 控制系统, 控制技术
		计算机科学技术	
26	土木建筑评审组	土木建筑科学技术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	路基、路面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路桥施工机械与设备

序号	学科评审组名称	评审范围	备注
		一级学科	
27	公路、水路及航空运输评审组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	汽车工程, 摩托车设计与工程, 拖拉机制造技术, 公路运输安全管理, 公路工程机械设计制造技术, 城市道路运输工程, 水路运输, 港口机械设计与制造技术, 船舶工程, 造船专用工艺设备, 水下工程技术, 机场及航空运输, 交通运输系统工程, 交通运输安全工程
		水利科学技术	海洋工程结构与施工
		航空科学技术	
28	轨道交通运输评审组	交通运输科学技术	高速铁路建设技术, 铁路、城轨车辆与专用工具, 轨道交通运营信息及安全技术
29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评审组	工人农民技术创新	工人、农民等生产一线技能型人才完成的创新技术
30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评审组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 提升我国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 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 在企业内实施的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等
31	现代服务业评审组	现代服务业	金融、物流、传媒、医疗、旅游、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发展所需的高可信系统集成等

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

(2012 年度)

为进一步提高国家科技奖励推荐材料质量，便于推荐单位严格审查把关，现将 2012 年度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印发，请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在填写和审查推荐书时严格执行。形审不合格的项目不予提交评审。

一、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提交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的；
- 2、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年限不足三年的（即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后发表（出版））；
- 3、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作者的；
- 4、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的；
- 5、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的；
- 6、“代表性论文专著”中存在主体工作在国外完成的；
- 7、未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8 篇的；
- 8、未提交代表性引文专著内容复印件的，或篇数超过 8 篇的；
- 9、他引次数统计超出 20 篇核心论文专著（含代表性论文专著）的；
- 10、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学发现做出贡献及本人工作量的；
- 11、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 12、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二、国家技术发明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所列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提交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获奖的；
- 2、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三年的（即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后应用）；
- 3、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三年的；
- 4、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的；

- 5、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的；
- 6、完成人未提交旁证材料证明本人贡献的，前三位完成人不是授权知识产权持有人的（当该知识产权持有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 7、未提供主要发明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的；
- 8、提交未授权知识产权证明的；
- 9、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 10、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技术发明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 11、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 12、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提交 2011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但未授奖的；
- 2、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验收）或应用（验收）不足三年的（即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后应用）；
- 3、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未提供相关验收或鉴定结论及专家组名单复印件的；
- 4、应用证明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
- 5、未提供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的：包括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未提交工程验收报告的，或工程验收报告时间不满三年的；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不满三年的；工人农民技术创新项目未提交完成人身份证明的；
- 6、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的；
- 7、完成人未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签名且无说明的；
- 8、科普作品出版时间不足三年的（即 2009 年 2 月 28 日之后出版），或出版时间在 2000 年以前的；
- 9、完成人“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一栏没写明本人对第几项科技创新内容做出贡献、工作量及支持完成人贡献证明的；

- 10、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 11、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不提供书面推荐书原件的；
- 2、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的；
- 3、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 4、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不提供书面推荐书原件的；
- 2、推荐单位（推荐专家）未填写推荐意见或未盖公章（签名）的；
- 3、缺少必备附件的；
- 4、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的；
- 5、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 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了做好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项目的评审范围暂限于科普图书、科普电子出版物、科普音像制品(以下称科普作品)。

科普音像制品是指以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等为载体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出版物。

二、科普作品是指以普及科技知识、倡导科学方法、宣传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为宗旨，以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公开出版、发行的科学普及出版物。

三、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包括：

1、科普原创作品：是指作品所表达的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在国内外还没有其他科普作品将其作为主要表达对象进行创作；或者国内外虽有科普作品对其进行了创作，但采用了与已有科普作品不同的创作手法、表现形式进行创造性创作的科普作品。

2、科普编著作品：是指对其他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科普载体中的相关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进行创造性的编著，形成独立体系的科普作品。

四、下列各项暂不列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励范围：

- 1、科普论文；
- 2、科普报纸和期刊；
- 3、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
- 4、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
- 5、科幻类作品；
- 6、科普翻译类作品。

五、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准确、及时反映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

六、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在出版上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条

例》及《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七、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条件，推荐评审的科普作品应当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在保证科学技术被准确、完整转述的基础上，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有重要创新，使科学技术经过科普创作具有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现形式，可读性强，从而使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易于为大众所理解和接受。

科普图书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优良品标准；科普电子出版物的成品质量应达到同类产品中的优良品水平。

科普作品在创作过程中有较大的难度。

2、社会效益显著：科普作品已公开出版发行三年以上，或者其内容还被其他传播方式（如电影、电视传媒等）所采用，其普及面和阅读范围在国内同类科普作品中处于领先水平，使科普作品介绍的科学技术知识等内容被广泛认识和接受，促进国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对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人才培养起到了直接或者间接的重要作用，由此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

3、对科普作品创作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通过在选题内容或者表现形式、创作手法上的创新，带动了相关领域的后续科普作品创作，推动了我国科普作品创作事业的发展。

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奖项仅授予公民。其候选人应当是对优秀科普作品的创作做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的单项授奖人数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九、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知识产权清晰，符合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凡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科普作品，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不得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作品项目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具体指标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另行下达。

十一、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项目，应当填写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

- 1、图书及电子出版物样本：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
- 2、发行量、再版次数证明：由出版社出具的作品发行数量、再版次数的证明。
- 3、公开引用或应用证明：指国内外重要出版物中引用、评价该图书、电子出版物的材料复印、打印件，及该作品的内容被其他传播方式使用的证明材料。
- 4、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
- 5、被译为其它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提供被译为其他语种作品的样本。
- 6、有助于科普作品评审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科普作品应当是 2000 年以后（含 2000 年）出版发行的作品。

十三、未作规定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推荐评审补充说明

为深入贯彻十七大精神，进一步激励企业自主创新，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促进国家科学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决定从 2008 年起将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纳入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励范围，设立企业技术创新工程评审组。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企业技术创新工程评审组项目推荐、评审工作补充说明如下：

一、奖励范围及对象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是指企业为实现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和配套技术创新，提升我国相关产业或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通过创新制度建设、创新能力建设和保障体系建设等工作，在企业内实施的技术创新系统工程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已获国家科技奖励的单项技术或者产品，可以作为说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实施效果和效益的内容。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的奖项授予实施和完成技术创新工程的企业，一个项目只奖励一个单位，只限于列入创新型企业试点工作的企业。1 个企业只能被推荐 1 次。

二、推荐项目应当具备的条件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推荐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1、创新性突出：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创新能力建设（创新人才、研发机构、创新资产、产学研合作机制）及有效的创新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通过关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解决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掌握了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的产业关键技术及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技术创新工程经过三年以上的实施和应用，主要技术及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每年新技术或者新产品的收益增长比例较高，实现了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市场价值。

3、推动行业或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通过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的开发、创新和集成，形成、拓展了产业链，发挥了较强的辐射和带动效应，提升了产业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或者产品的更新换代，形成了较大生产规模、较高生产水平和较强的配套能力。

三、“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推荐材料的总体要求

企业技术创新工程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推荐材料应当从这四个方面进行填写和准备附件材料：

1、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系统性。即围绕工程目标采取了一系列的、有机联系的措施。主要包括有明确的创新工程目标，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在体制机制、创新人才、创新投入、创新资产、研发机构、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文化待方面采取的系统措施，以及目标、方案和措施之间的有机关联设计。

2、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创新性。即工程的系列措施在管理和制度上具有创新性，组织实施的研发项目在技术上具有创新，如产生了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和具有核心技术性质的创新成果，以及获得了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

3、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有效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实施，构建了能切实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创新管理制度，形成了企业新的依靠创新实现持续发展的能力，提升了技术水平或产品形成国际竞争力，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如实现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授权数量的不断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创新系统工程相关的新产品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实现了企业与工程相关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的增长。

4、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的带动性。即通过技术创新系统工程的实施，突破了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配套技术，辐射和带动了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提升，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较高的生产水平和较强的产业配套能力，或对区域经济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区域经済中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在节能减排、环境友好等方面有良好表现。

四、“企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书还应提供相应附件：即由企业和第三方出具的与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内容相关及证明项目创新性突出、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显著、推动行业及产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的证明材料，如近年来核心技术或产品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近年来技术研

究成果或新产品开发的验收和审批情况，新技术或新产品推广应用及经济效益情况，研发及技术改造的投入数量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企业研发机构及研发人员情况（数量和比例），企业品牌建设及所获荣誉，企业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证明，对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作用的其他相关证明，等等。

关于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技奖候选人的补充说明

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台湾居民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条件的，可以推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为此，根据国务院台办的意见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关于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台湾地区有关居民户籍的实际情况，对台湾居民推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补充说明如下：

一、台湾居民与大陆、香港、澳门人士合作做出科技成果（项目）或者在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单独做出的科技成果，并对中国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可以分别由大陆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机构或者个人进行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二、台湾居民通过大陆及香港、澳门有关机构和个人推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时须提供台湾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复印件，并须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

三、对于具有他国国籍的台湾居民，不能推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台湾居民应当在推荐材料中就此问题做出声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大陆及香港、澳门有关机构和个人推荐台湾居民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分别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关于受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规定》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表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邹大挺 主 任	68589298	工业奖励处	68581763 68598451 68598488
陈志敏 副主任	68519087	农业与社会发 展奖励处	68583071 68537554 68598490
黄 岗 副主任	68537562	人物奖励处	68583070 68598131 68581764 68598045
张 木 副主任	68580022	专项奖励处	68519746
综合处	68521383 68598457 68581755 68537564 68537567 (传真)	社会奖励处	68598017
财 务	68529509 68598453		
政策研究处	68583068 68519086 68511852 68598456	成果管理处	68511851 68511853 68598450 68598394
信息处	68511819 68581762 68598395 68598100 (档案室) 68581761 (档案室)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 54 号，北京 2143 信箱，邮编 100045

网址：<http://www.nosta.gov.cn>